

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路径研究

覃曼卿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文化与传媒学院, 广东珠海, 519090)

[摘要] 创业过程蕴含较多法律风险。高职院校不应将创业教育局限于创业启蒙教育和创业大赛, 而应重视创业活动的社会属性, 将对创业学生的支持延展到初创阶段, 进行创业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 利用好政府的创业扶持政策, 赋予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平台独立法人资格, 为创业者提供公司注册设立、劳动关系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责任防控等法律解决方案; 打造既能覆盖本校毕业生创业又可辐射社会需求的创业法律服务平台, 满足创业者多元化、多类型的法律服务需求。

[关键词] 创业法律服务; 供给侧改革; 独立法人资格; 服务券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2)05-0061-08

近年来, 高校毕业生规模不断扩大, 2022 年毕业生人数达到 1 076 万, 叠加新冠疫情常态化对就业的持续影响, 就业形势日益严峻, 自主创业成为许多学生的毕业选择。根据近三年麦可思数据研究院发布的就业报告, 高职生毕业半年内自主创业比例在 3% 左右^①, 然而就在三年之内, 半数以上退出创业市场, 自主创业的生存挑战在增加^②。是什么原因影响大学生创业的存活率? 除了通常认为的融资渠道、经营环境、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外, 创业者能否获取相关服务也是创业成功与否的关键。我国政府持续通过战略引领、政策驱动等措施提高高校和社会对创业服务的重视。2015 年, 国务院提出要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和互联网+创业服务^③。2018 年, 国务院又强调要推动高校建设创业服务机构^④。根据创业活动的需求, 创业服务包括法律、财税、检验、管理咨询等多种类型。创业活动本身是一项法律行为^[1], 从确定创业的组织形式、商业合同签订、产品质量责任、知识产权保护到劳工管理、创业利润分配等, 无不牵涉到法律问题, 特别是在互联网时代, 互联网牌照、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互联网广告合规等都涉及法律问题, 因此, 法律服务是构建创业服务生态链的重要一环。

一、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供给现状

(一) 主动服务观念尚未建立

创业法律服务面向创业孵化阶段和初创期的学生^⑤。当前高职院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关注重点是“教育”, 强调创业类课程开设和搭配的科学性, 以及容易量化成绩的创业大赛。而在创业孵化阶段, 因为学生已经毕业, 与学校不存在法律上的关系, 所以创业服务缺失或低质量供给是普遍现象。高职院校除了提供免费场地类硬件支持外, 其他支持手段匮乏, 有限的资源更加不可能覆盖已走出校园处于初创期的毕业生。事实上, 创业教育应当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除了为在校学生提供创业启蒙, 更应该利用资源为真正走上创业道路的学生服务, 为处于孵化和初创期的企业提供助力。

(二) 缺乏独立的法律服务平台

笔者查阅了广东省 11 家入选全国百强高职院校的官方网站, 均未设置独立的法律服务平台, 法律服务一般作为创业服务大平台的一个分

[收稿日期] 2022-02-22; **[修回日期]** 2022-08-25

[基金项目]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重点课题“‘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创新与优化研究”
(XJS2018003)

[作者简介] 覃曼卿, 女, 贵州遵义人,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文化与传媒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高职创业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险法, 联系邮箱: manqingcat@126.com

支。除了法律服务外，创业服务大平台还提供包括信息供给、心理辅导^[2]等服务。独立法律服务平台的缺失反映出高职院校对创业法律服务范围的理解存在局限。与信息服务、心理辅导等内容仅涉及服务提供方和创业学生两方主体不同，法律服务往往涉及外部主体，法律纠纷如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通常发生在创业实体与其他主体之间。法律服务平台作为第三方，需要协助创业实体参与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律活动。法律服务提供者必须具备独立资格，缺乏独立性的平台会限制法律服务的范围，依附于大平台的法律服务难以深入开展。

（三）服务供给模式落后

1. 服务媒介保守

当前高职院校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大多依托传统网站，即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发布创新创业相关信息。然而，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传统网站的访问局限性较大，不能满足创业者对获取资源便捷性的需求。另外，对于在线咨询、答疑等内容，需要媒介具有即时互动性，而传统网站在这方面功能相对较弱。

2. 供给内容滞后

法律服务附属于学校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一般归口于学校的创新创业学院，然而创业服务不是创业教育团队关注的核心，加之存在资金和资源的先天不足，缺乏专门团队的维护和更新。当前的法律服务供给内容基本上是网站将创业政策信息简单复制和粘贴，信息呈现碎片化，且更新不及时。相关工作人员没有根据创业者的需求对关键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加工，只会让网站使用者体会到毫无头绪的“信息疲倦”，根本不能满足创业学生的实际需求。

（四）服务手段单一

创业经营活动伴随高法律风险。从确定创业实体组织形式到开展经营活动，甚至到创业实体退出市场，都涉及法律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法律服务提供者采用不同的服务手段。然而当前高职院校的创业法律服务供给存在一个误区，认为推送相关政策信息就等于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手段就是“推送创业政策和相关消息”，

而没有在对创业学生实际需求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事实上，在创业活动中遇到法律问题时，不但需要专业法律意见，在遇到具体法律纠纷时，还需要获取法律文书撰写、代理诉讼或仲裁等服务。

高职院校普遍对创业法律服务重视不够，缺乏高屋建瓴的创业服务规划。学校内部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对创业服务内涵的理解不一致，未形成合力，造成校内资源难以被共享。我国政府一直重视创业服务平台对创业的支持作用，相继出台政策鼓励高校建设服务平台，为创业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高职院校为社会孵化创业企业，不应将关注点局限于本校的创业教育，而应当重视创业活动的社会属性，关注政府对创业的扶持政策，利用好学校资源和政策红利，进行服务供给侧改革，将创业服务覆盖到孵化阶段和初创期的企业，向创业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资源。

二、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思路

（一）提高服务主动性：赋予平台独立法人资格

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供给匮乏的根源是高职院校对创业服务不够重视，缺乏提供服务的主动性。这与缺乏独立的管理和运行主体有关。创业法律服务平台是高职院校的内设机构，一般下辖于创新创业学院。作为二级学院的创新创业学院不具备法律上的独立性，也即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能成为参与法律行为和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那么，创业法律服务平台能否具备此种独立性？事实上，国务院相关政策已经作出了安排。

1. 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政策依据

2015年，国务院提出要发展包括法律服务在内的多种第三方专业服务和互联网+创业服务^⑥，但未明确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提供者和相关资质要求。2018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推动高校等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及早中期的

企业提供包括法律政策在内的公共服务^⑦。该《意见》明确了两个问题：其一，服务提供主体是包括高校在内的相关机构；其二，要推动高校等主体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也就是说，高校创业服务机构可以成为独立法人，具有法人资格，能够以独立身份从事相关法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高职院校因应《意见》，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平台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高职院校的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可以成为立足本校，同时辐射市场需求的平台。高职院校应当转变服务理念，拓展发展思路，将平台注册成为独立法人，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首先，要整合校内资源。高职院校一般都有法学师资，有的高职院校还开设了法律事务或法律文秘专业，可以由法律专业牵头与创新创业学院合作，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服务平台。其次，制定和完善平台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包括激励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等。最后，要打造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包含法律专业的教师以及选拔出来的优秀在校学生，适当引入校外律师、公司法务，共同组成服务团队，为创业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平台独立承接法律业务，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学校给予的补贴以及适度的公益性收费，筹措平台运行经费，给予在平台工作的教师、学生和其他人员一定报酬，形成有平台、有目标、有支持、有市场、有成效的工作格局。

（二）立足学校辐射社会：契合政府目标

根据国务院《意见》，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服务平台不但要服务本校创业学生，还要辐射社会其他初创企业。高职院校法律服务平台应当利用好资源和政策，做到“社会所需，平台所能”。

其一，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具有资源和“人和”优势。与社会第三方平台相比，高职院校拥有创业教育师资和法律师资。对于本校创业者来说，服务平台的工作人员是曾经的老师和学弟学妹，熟悉的人和环境有利于沟通。而对于非本校毕业的创业者来说，对具有高校背景的服

务平台，更容易建立信任关系和拉近彼此距离。

其二，政府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中是战略规划者、政策制定者和资源配置者^[3]。作为战略引领者，政府一直积极推动创业服务平台的建设；作为政策制定者，从国务院到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创业服务的政策，包括发展第三方服务主体等；作为资源配置者，主要是通过纳入同级预算^⑧、财政补贴的方式，协调创业企业与服务平台之间的关系。高职院校应当与地方政府积极沟通，争取政府对平台的支持，这有利于平台的持续发展。同时，高职院校积极开展创业服务是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应有之义，契合政府目标，属双赢之举。

（三）厘清服务性质：接收政府服务券

1. 平台提供的法律服务产品属于准公共产品

服务产品的定性涉及平台资金的来源和可能获得的外部支持。根据不同消费特征，可以将产品分为公共产品、私人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认为，同时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为公共产品^[4]。私人产品具有竞争性、排他性^⑨，因为当一个人消费了某个产品，其他人则无法对这个产品再次进行消费。具有有限的非竞争性或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公共产品，介于纯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之间，属于准公共产品^[5]。高校面向社会提供的创业法律服务，由于具有不完全的排他性和竞争性，因此属于准公共产品范畴。

2. 法律服务采用政府和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混合供给模式

关于准公共产品应当由谁供给，经济学主要创立者亚当·斯密认为，应该由政府配置，因为“搭便车”现象的存在导致市场上不会有人愿意提供，而科斯等经济学家则认为，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私人提供准公共产品^[6]。高职院校的创业法律服务既不是完全靠政府供给，也不是纯粹由市场供给，应当属于政府和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混合供给模式。首先，服务提供方是非政府第三方，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平台。该平台旨在满足创业人员多层次的法律服务需求，有一定的公益性，与律师事务所

等纯市场法律服务主体不同，有优良的质量兼有合理的价格。如果排除政府参与，则有可能与公共利益产生冲突，政府参与能更好地平衡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具体来说，应通过高职院校搭建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创业法律服务。事实上，自 21 世纪以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创新创业已成为发达国家创新战略的重要政策工具而被广泛采用^[7]。

3. 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券方式

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多地政府为了刺激地方经济，向本地居民发放了消费券。事实上，这种由政府发“券”的方式，在创业服务领域早已实施。2015 年，国务院明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大力发展战略专业服务”，政府购买的主要方式和载体即是各种类型的政府“券”^[8]。目前，政府通过服务券支持创新创业有三种模式：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创新券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补贴的服务券模式、兼顾创新券和创业券特点的混合券模式^[8]。其中，服务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财政补助凭证，中小微企业可以用服务券向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向发放服务券的城市确认的其他服务机构购买各种创业服务，其中就包括法律服务。服务券有纸质版、电子版以及授权账户额度等多种形式。2016 年以来，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各地政府相继颁布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办法，政府使用财政资金补助创业企业和创业者，让创业者能够低成本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政府对服务券也进行了兑付^[11]。

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平台注册成为独立法人后，在对外承接创业法律服务时，能否有资格接受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券并最终得到政府兑付，要看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以广东省为例，根据《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的规定，能够接收政府服务券的平台是“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经服务券发放市“确认的其他服务机构”^[8]。具体来说，高职院校创业法律平台要想接收政府服务券并获取相关收益，需要经过以下流程。

首先，申请成为接收政府服务券的机构。平

台向所在地有关机关提出申请，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被纳入服务机构序列。经过认定的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再提交专家评审，服务券对应的服务项目属于服务机构的专业特色项目。经过审核的专业化服务在地方政府提供的活动券管理平台上发布。

其次，初创企业使用服务券购买法律服务。初创企业在政府网站申领服务券，然后根据自身需求向服务平台购买法律服务。目前服务券只能在服务机构目录内购买指定的服务项目，也即通过政府审核后的服务项目。

最后，平台接收服务券后的兑现。初创企业使用服务券向创业法律服务平台购买的服务项目完成后，要提交合同和支付凭证给政府主管机构，由政府结算费用给创业法律服务平台。

政府通过发放服务券的方式，为初创企业和创业法律服务机构搭建桥梁，使初创企业得到有力的法律服务支持。为了更好地服务本校学生及承担社会服务责任，成为独立法人的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应当积极申请成为接收政府服务券的服务机构，利用政府为中小微企业发放服务券的契机，为平台争取社会服务机会，拓展平台生存空间，丰富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能力。

(四) 完善制度体系：保障平台的规范化运行

当前，创业服务的相关规定基本停留在政府的政策层面。通常是国务院发文，各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跟进，分别或联合出台不同的政策文件。对于创业者来说，要厘清这些政策文件实属不易。相较法律法规，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都较弱，正如经济学家曼昆所说，如果“受到政策频繁而难以理解的干预，出现预料不到的副作用，就不可能计划结果，一些可能有用的想法也就不会被探究”^{[10][27]}。因此，政府应当完善与创业法律服务平台相关的制度体系。

制度体系应当包括创业服务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服务平台的发展目标和路径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在当前的政策体系下，创业不但与科技创新有关，也与就业推动有关，因而形成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

等多头管理的局面。在具体条款设计时，首先，要明确政府主管机关，并对主管机关的管理权限、主管范围进行授权。其次，要对服务主体的资格、服务范围和路径进行顶层设计并制定细则，比如针对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法律服务平台，要对其与所在高校之间的关系、行为的边界进行明确界定。再次，要厘清政府与高校法律服务平台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对平台的补贴方案，同时还要鼓励竞争，提高效率，促进公平，充分保障创业者和创业服务平台的权益。

三、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产品供给的优化路径

创业者能够获得的服务资源是创业成功的重要保障。地方政府和高校要增加服务供给数量，满足创业者的需求，同时要优化服务质量，增强初创企业的获得感，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法律问题。

（一）增加法律服务供给数量

1. 高职院校主动承担服务职责

2018年，国务院《意见》提出要推动高校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虽然这一政策已发布四年，但高校对内部机构注册为独立法人仍存在顾虑，多持观望态度。正如前文所述，创业是政府、高校和社会共同着力的系统工程，高校应当建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平台，主动承担提供创业服务的职责。2019年，教育部启动了“双高计划”^⑩，该计划将“打造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列为十大建设任务之一。具有法人资格的平台向社会提供创业法律服务，亦有利于提升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水平。

2. 发挥政府“看得见的手”的作用

市场主体以利润最大化作为经营的主要目标，由于“经济人”的特性，它们会趋向于市场效益较高的领域，而忽略收益较低的领域，市场收益不好的领域有可能出现无人问津的状况。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具有较大的社会公益性，提供的服务产品为准公共产品，政府要积极引导高职院校参与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设。政府应降低政策门槛，促进高校积极建设法律服务平台，同时还需

要在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政府的介入，促进平台盈利并将模式推广，提升高职院校建设平台的积极性，从而达到增加服务供给的目的。

（二）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质量

提升质量是优化服务的关键。高职院校要组建优秀平台团队，在对创业者服务需求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发线上服务包。基于“开放、创新、易用”的理念，借助互联网平台突破传统服务边界，解决创业过程中的各种法律问题。

1. 加强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团队建设

首先，组建平台的人才队伍。高职院校是开展创业教育的主体，具有较为丰富的创业资源。然而，当前高校创业资源较为分散，未形成合力。高校应当树立资源共享的理念，打通校内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的壁垒，将学校的创业教育师资、法律师资、优秀学生与创业平台相结合，组建人才队伍，为创业者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其次，探索导入市场化薪酬机制，提升平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高校可以整合利用学校的师资，筛选既具有创业服务热情又具备良好专业素养的教师，比如具有律师、专利代理人等执业资格的教师，参与平台服务工作。因为法律教师是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之余开展平台服务工作，平台应当配备良好的薪酬激励机制，既能够体现教师服务的价值，又能够激发其服务动力。薪酬来源主要为对外服务承接案件的公益性收费，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学校的补贴等。

最后，利用好在校生兼职团队。平台是线上和线下双线运行，需要工作人员保证日常的运转和后台的网络维护。平台应培训一批在校学生，及时收集创业人员咨询的问题，并将相关问题转发平台的法律老师。平台应给值班学生发放兼职补贴，提高其工作积极性。这样一来，既能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也能让平台更好运行。

2. 优化服务内容

优化服务内容的关键是实现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匹配。高职院校法律服务的对象是处于孵化期和创业初期的企业，由于所处阶段不同，这两种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亦不同。孵化期的企业需

要的法律服务是关于企业注册实体的选择，如在合伙企业、个人独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中，哪种组织形式更适合孵化期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的规章制度合法合规性的审查，相关服务通常不涉及具体的法律纠纷。而初创期的企业涉及商业合同的订立、劳动关系的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行为，有可能涉及法律纠纷，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高职院校的创业法律服务平台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3. 强化互联网技术赋能

“赋能”强调提升被赋能者获取、控制和管理资源的能力^⑯。我国正步入 5G 时代，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为创业法律服务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创业服务平台的优化和升级，在服务方式和内容上进行技术革新，可以满足创业者对法律服务便利性、即时性、多样化的需求。国务院《意见》提出要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⑰，降低创业主体对政策信息、法律服务等的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虽然国家发改委已经创建了专门的网站^⑱，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最新资讯，但这是单向性的信息发布平台，不能针对创业者的具体法律需求提供帮助，缺乏互动性。高职院校可以利用学校自有的互联网平台，比如笔者所在的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与华为合作，打造云中广科新型数字平台^⑲，未来可以将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嵌入其中，也可以

利用技术已成熟的微信平台，或者自主开发 APP，运用这些方式开展“互联网+创业法律服务”，实现创业法律服务和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互联网平台可以提供如下服务：第一，发布信息。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布国家及所在省市新出台的相关创业政策，使创业者能及时掌握政策动向，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还可定时推送国内外相关创业案例，为学生开拓创业思路。第二，开展线上创业法律专题讲座和主题沙龙。利用腾讯会议、Zoom 等软件，针对创业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组织本校法律教师、具有校政企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初创期的学生开展专题讲座，比如劳动与用工、合同签订与管理、知识产权的注册与延期等实用性强的专题。还可以邀请创业学生参与主题沙龙，分享创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由专业嘉宾点评。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对线上的其他参与者能够起到示范或警示作用。第三，开展在线咨询。工作时间在线解答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同时对非工作时间的留言进行处理。第四，推介法律服务。将基础法律服务通过微信平台的商城功能进行陈列，如全年法律顾问、律师函、诉讼服务、仲裁服务、代写法律文书等，创业者可通过平台直接购买，相关工作人员在线下提供具体服务。高职院校具体的服务路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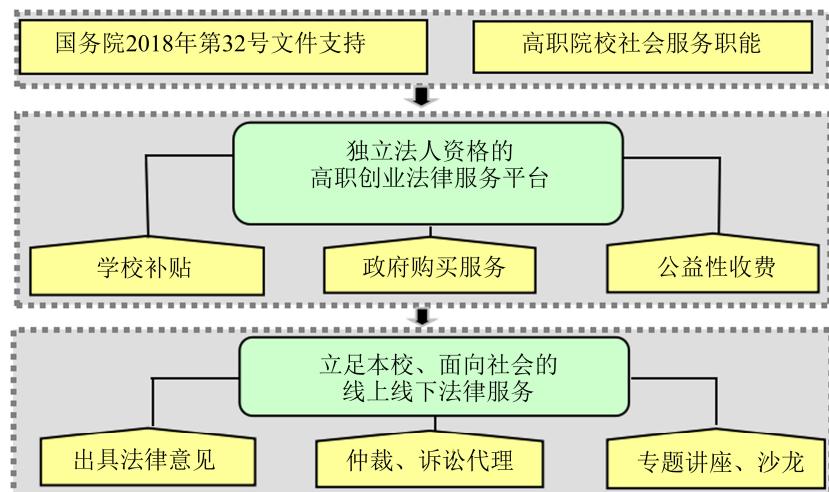


图 1 高职院校创业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路径图

促进创业是政府、高校和社会共同的责任，创业法律服务平台的创建和完善是政府与高校的共同目标。而当前服务供给效率低下，不利于提升创业法律服务质量，无法解决创业法律服务供需矛盾。因此，高职院校应当转变固有观念，革新创业教育模式，将资源重心辐射到创业企业的孵化和初创阶段，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平台，完成创业法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创业者多元化、多类型的法律服务需求，同时关照社会创业群体需求。政府也应当积极推进高校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利用高校的资源，通过优化创业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成功率，从而扩大就业，最终促进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

注释：

- ① 根据 2019—2022 年麦可思数据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高毕业生就业报告》，2021 届毕业生创业比例为 3.1%，2020 届为 2.8%，2019 届为 3.4%，2018 届则为 3.6%。
- ② 麦可思研究院对毕业半年内自主创业的 2016 届毕业生进行了跟踪调查，到 2020 年，也即创业约 3 年时间，有半数以上退出创业市场，仍然坚持创业的比例为 43.6%，与 2015 届的该比例 (44.7%) 相比有所下降。参见《2020 年中国高毕业生就业报告》，第 117 页。
- ③ 参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第七条。
- ④ 参见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第六条第(十九)点。
- ⑤ 高职院校一般将创业教育分为三个阶段，在创业普及教育阶段，向学生提供创业类课程；在创业实践阶段，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创业大赛，为学生提供模拟创业的实战环境；在创业孵化阶段，为走上创业道路的学生提供创业指导和免费孵化场地。
- ⑥ 参见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第七条。
- ⑦ 其中第五条明确：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 ⑧ 参见 2015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⑨ 所谓竞争性，是指增加一个消费者，需要减少任何其他消费者对这种产品的消费；排他性，是指产品一旦生产出来，付费才可以使用。
- ⑩ 参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第七条第(十八)项：“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继续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
- ⑪ 通过北大法宝搜索，可以找到多地的兑付情况：比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合肥市创业创新服务券兑现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 2020 年第一批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通知》；珠海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付资金共拨付给 61 家服务机构，兑付资金 336 万元，参见《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珠海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付资金的通知》；“双创”示范期内，扬州每年发放“服务券”“技改券”“创新券”各 1 亿元，其中仅“服务券”受惠企业就达 10 600 家(次)，累计向 10 大类 130 家社会机构购买近 1.7 万项服务。
- ⑫ 参见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 ⑬ 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简称“双高计划”)。
- ⑭ 参见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第(二十二)项：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支持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
- ⑮ 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 (ndrc.gov.cn)。
- ⑯ 2021 年 5 月 28 日，华为公司与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联合发布《云中高职研究与实践报告》，打造新型数字平台，满足数字化、智能化时代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参见何磊等《高职院校数字化转型的研究与实践——以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云中高职”探索为例》，《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14)。

参考文献：

- [1] 谢仁海. 风险理论视角下的大学生创业法律保障机制研究[J]. 高校教育管理, 2017, 11(6): 53–59.
- [2] 李峻. 高职学生创业心理资本与创业绩效的关系研究——对广东省423名高职学生实际创业者和887名潜在创业者的问卷调查[J]. 职业技术教育, 2021, 42(6): 50–56.
- [3] 王珍珍, 黎青青, 鲍星华. 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下政府、高校、企业、社会的责任担当与协同发展——基于美、德、日三国的比较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19(9): 182–188.
- [4] SAMUELSON P A.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54(4): 387–389.
- [5] 董仁忠. 职业教育供给: 在政府与市场之间的选择[J]. 教育学报, 2009(5): 121–128.
- [6] DEMSETZ. The private production of public goods[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70(13): 293–306.
- [7] 江永清. 创新券: 发达国家购买服务支持创新创业的重要举措[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12): 129–134.
- [8] 江永清. 我国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大众创新创业的实践模式比较[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7): 12–19.
- [9] LING C L M, PAN S L, RACTHAM P, et al. ICT-enabled community empowerment in crisis response: Social media in Thailand Flooding 2011[J].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2015, 16(3): 174–212.

On the supply side reform path of entrepreneurial legal services in vocational colleges

QIN Manqing

(School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Guangdo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uhai 519090,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legal risks in the process of entrepreneurship. Vocational colleges should not limit the focus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o entrepreneurship enlightenment educ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but pay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attributes of entrepreneurship activities, extend the support of university resources to entrepreneurial students to the start-up stage, carry out the supply-side reform of entrepreneurial legal services, and make good use of the government's entrepreneurship support policies, endow the entrepreneurship legal service platform of vocational colleges with independent legal personality, and provide entrepreneurs with legal solutions such as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establishment, labo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product liability prevention and other legal solutions, build an entrepreneurship legal service platform that can not only cover the entrepreneurship of graduates of the university, but also radiate the needs of society, so as to meet the diversified and multi-type legal service needs of entrepreneurs.

Key Words: entrepreneurial legal services; supply-side reform; independent legal personality; service coupon

[编辑: 苏慧]